附件1

深圳市社区医院设置标准

一、诊疗科目

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应当设置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临终关怀科等诊疗科目中的4个诊疗科目。

二、床位

床位总数不少于50张（不含家庭病床），主要以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为主。

三、场所

（一）业务用房。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4500平方米。每床位净使用面积不少于7平方米。

（二）预防保健科室。

至少设置预防接种门诊、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其中预防接种门诊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并设置候诊、咨询登记、接种、观察、处置、冷链等功能室（区），支持流水式接种作业；妇女保健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8平方米；儿童保健室不少于2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服务流程合理、符合儿童特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预防保健科室宜相对集中设置，各功能室（区）设置明显标牌，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与医疗门（急）诊、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区域适当分开。

（三）临床科室。

1．至少设置与诊疗科目相应的诊室。其中全科医疗科诊室业务用房不少于5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

2．至少设置发热诊室。发热诊室至少配备1间诊室、1间隔离留观室和发热患者独立卫生间。诊室应当通风良好，有条件的设置在机构内相对独立区域，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与普通门（急）诊设置实际物理隔离屏障，避免发热患者与其他就诊人员交叉。

3．康复医学科总使用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至少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以及具备临床康复评定功能的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言语治疗室、传统康复治疗室、康复工程室等。

4．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其中中医诊室不少于2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5．设口腔科的，每台口腔综合治疗台净使用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

（四）医技及辅助科室。

1．至少设置检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西（中）药房、治疗室、注射室、输液室、处置室、观察室（区）、换药室、候诊室（区）、抢救室、预检分诊室（台）、挂号收费室、培训教室、健康信息管理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洁具清洗间。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流程合理，洁污区域分开，标识清楚。

2．开展手术的，应当设置手术室，每间手术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手术区域应当设置医务人员通道、患者通道和污物通道。

（五）其他科室。

至少设置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医务科（质管科）、护理科、院感科、公共卫生管理科、财务资产科。

四、人员

（一）每床至少配备0.9名医疗卫生人员，其中，康复医学科每床至少配备0.25名医师，0.5名康复治疗师，0.3名护士。

（二）至少有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2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至少有2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注册护士。

（三）按照执业医师与注册护士不少于1∶1.5的比例配备注册护士。

（四）至少有8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医师，其中不少于2名中医类别全科执业医师。每个临床科室至少配备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执业医师。

（五）预防接种门诊至少配备经过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1名执业医师和1名注册护士。

（六）发热诊室至少配备1名具有5年以上临床经验的执业医师，并掌握相关传染病的发病特点、诊断标准、治疗原则、防护措施以及消毒隔离措施等。

（七）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至少分别配备1名相应专业的医疗卫生人员，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接受相应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

（八）药房至少配备2名相关专业的医疗卫生人员。

（九）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1．每增加1个诊疗科目，至少有1名相应执业范围的执业医师。设口腔科的，每增设2台口腔综合治疗台，至少增加1名口腔专业的执业医师。

2．开展需要麻醉的检查或者手术的，应当设置麻醉科，至少配备1名执业注册或者备案在本机构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麻醉专业执业医师。

五、设施和设备

（一）基本设施和设备。

1．诊桌、诊椅、诊断床、诊察凳、方盘、压舌板、处置台、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成人视力检查设备、出诊箱、污物桶、治疗推车、供氧设备、电动吸引器、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灯、简易手术设备、诊疗叫号系统。需保护个人隐私的科室，如诊室、治疗室、处置室、妇女保健室、B超室、心电图室等科室内设置保护病人隐私的设施。

2．每床单元设备。床1张、床垫1.2张、被子1.2条、被套2套、床单2条、枕芯2个、枕套4个、床头柜1个、面盆2个、痰盂或者痰杯1个、病员服2套。

（二）急救设备。

手推式抢救车、抢救床、氧气瓶（袋）、开口器、牙垫、口腔通气道、人工呼吸器、急救药品箱、全自动除颤仪、便携式监护仪、气管插管等设备。

（三）预防保健设备。

1．预防接种设备。应当符合《广东省预防接种单位建设标准》关于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标准设施设备要求，并配备后补式冷库、智能冷柜和备用电源等设备。

2．妇女保健设备。妇女多功能检查床、妇女常规检查设备、产后访视包工具等设备。

3．儿童保健设备。儿童体重秤、卧式量床、身高计、儿童诊查床、软尺、听诊器、手电筒、儿童血压计、黄疸检测仪、行为测听法检查工具、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工具、产后访视包工具等设备。

4．健康教育等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以及健康档案、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等有关设备。

（四）中医药服务及康复治疗设备。

1．基本设备。脉枕、针灸器具、火罐、按摩床、电针仪、红外治疗仪（或者TDP灯）、频谱（或者中频、低频）电治疗仪等设备。

2．功能评定与实验检测设备。至少独立配备肌力和关节活动度评定设备、平衡功能评定设备、语言评定设备、作业评定设备等。

3．康复治疗专业设备。

（1）运动治疗设备：至少配备训练用垫、肋木、姿势矫正镜、平行杠、楔形板、轮椅、训练用棍、砂袋和哑铃、墙拉力器、肌力训练设备、前臂旋转训练器、滑轮吊环，治疗床（含网架）、训练用球、踏步器、助行器运动控制能力训练设备、儿童运动训练器材等。

（2）物理因子治疗设备：至少配备直流电治疗设备、光疗设备、超声波治疗设备、传导热治疗设备、牵引治疗设备等。

（3）作业治疗设备：至少配备日常生活活动作业设备、手功能作业训练设备等。

（4）言语、吞咽、认知治疗设备：至少配备言语治疗设备、吞咽治疗设备等。

（5）传统康复治疗设备：至少配备推拿、中药熏（洗）蒸等中医康复设备。

（6）康复工程设备：至少配备临床常用矫形器、辅助具制作设备。

（五）检验影像设备。

肺功能仪、血球分析仪、尿常规分析仪、血糖仪、心电图机、超声检查设备。

（六）药房设备。

药柜、发药台、冰箱、空调、中药饮片调剂设备等。

（七）网络通讯设备。

计算机及打印设备，电话、网络等网络通讯设备等，并接入全市统一的社区健康服务信息系统。

（八）设置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并符合相关要求。

六、其他要求

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社区医院人员岗位职责的相关制度规范。